

#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4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 計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
合	計	五十五	
---	---	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